

邓广铭全集

第四卷

昇
龍
全
集

卷之三

鄧廣銘全集

第四卷

稼軒詞編年箋注

[宋] 辛棄疾 撰

鄧廣銘 箋注



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中攝于北京大學中關園寓所



一九三五年秋與妻女在北京



一九三四年春與長女可因在北京大學二院



一九七七年與夏承焘在北京大學



在“慶祝夏承燾教授學術活動八十周年”會場（前排左起：吳無聞、王瑤、夏承燾、鄧廣銘、吳小如）



一九九〇年與葉嘉瑩、袁行霈、村上哲見、李孝聰在鵝山辛棄疾墓前



在紀念辛棄疾誕辰八百五十周年學術會議上與葉嘉瑩親切交談



與弟子們在書齋



晚年在朗潤園寓所書房



《稼軒詞編年箋注》、《辛稼軒詩文箋注》書影

昨夜松邊醉倒。問松衣
醉何如。只疑松動要來
扶。以手推松曰去。

恭三囑

胡適

珍藏多年的胡適手書稼軒詞

送耕齋序

李杜以降詩之門戶盡開矣。但機趣不窮，調
格亦行爲呂梁也。詞至東坡，花間蘊定，實為九
峯玉劍矣。其突起為深隱，與少翁江漢之云若
吕叔之於詩皆極妙也。子雲造際，譬猶一
同而同其父祖，將此之時會，能深嘉恭之詞，固
詩之尤，而長慶也。今觀稼軒，若題詠，或之妙絕。
而中秋之夢天開，而大心因名之，則我醉主賦
醉矣。對鷓鴣語，猶如憶一佳子，清歌，琴瑟，揚以
伊春，柳因昌於之，這則也。又如詞陵王之幽夢
寶鏡，即之，別有以足曉。浩掌之韻，莊家之語，復
猶半掌焉。隱七學堂之口音，喻之詩，詩雖繪於
之後，而百物入耳，猶形神於中，此境會於稼軒本末。
畫眉而文平，而後指演，漸漸圓熟，聲運和平，由
此而後轉而橫濶，達微睨，首解體，最為高妙。而為元世
賢大禹山韓石不遺也。不出焉，其言皆自然，無依傍。
惟養鳩鵠於中，音連響之見，識平生，觀其筆，
更瞭然于遠近之政事，其辭翰為數精，筆跡亦美。
其詞義不復二聲，為平觀，頃聽其三，自比平澹。
遺世而游，乃得讀其全編，鉛槧之廣，固思之審，但
耕齋所存之多，昌黎殆無以過此。前定尊以一
言，為屬芳也。遺山詩，詩以為杜小，則得之，皆
此意。詩四面無望，余之詞家，如煙翠碧，當其
下，皆幽閑，會明也。至于郊萬得，蘇三詩，皆以戲
舞之府，為風骨，而落魄也。詩恬以樸，澹以雅，第
其聲勢功臣，乃清幽也。后已故二十八年十二月承熹

夏承熹為《稼軒詞編年箋注》所作序

稼軒詞編平繁注

後漢

一章韻利本系統凡二十四卷本今可得夏易有汲古閣影宋刻本吳興唐宋名賢一百家詞序四十卷本今可得毛氏有李瀟批點本王氏四印新影名大德廣信書院本臨編即後續本述各本掌合此勘益以法式善其啟奏所輯辛詞補遺詩博詞六百二十有首

一法式喜羊歌亦所輯詞譜遺失詞凡三十大首據云皆擇自永樂大典舊其半見於四卷本者四首見於律州本者一首據此宋帝宴賀歌者二首所餘之二十九首就其題中所及人地事蹟考求如出塞春寒有感等與辛氏多歷多數相合疑其間實品尚多以無可確征姑錄而存之。

高麗書一趙獎玄先生嘗取嚴肅詞選，臨看白舌，全芳備祖，以及草堂詩餘，韻墨音等，總四卷，及信州本精校一過，義編各詞核擗，什九皆追尋得。

《稼軒詞編年箋注》初稿手迹之一

王氏傳金人之
部族，余惟一苗裔也。
其後，王氏之子，
名曰王德，字子德，
其人有才，善於詩文，
尤工于書，人稱之曰
王氏書。王氏傳金人之
部族，余惟一苗裔也。
其後，王氏之子，
名曰王德，字子德，
其人有才，善於詩文，
尤工于書，人稱之曰
王氏書。王氏傳金人之
部族，余惟一苗裔也。
其後，王氏之子，
名曰王德，字子德，
其人有才，善於詩文，
尤工于書，人稱之曰
王氏書。

司馬監：據鵠鴨天歌詞，知同章源洪慶堅毛丁十六歲時，提筆條如洪
朱集：歸厚陳白也知早年同毛丁十六歲時，提筆條如洪

趙卿 李祥何人
王漕 宋史王希

之被召

事類編年錄
乾道
倉書經序事
宣撫使是年正月
王公明樞使移文
佚老堂詩注云

英宗皇帝御筆一、周必大著文稿十四年
御札案除王安石為翰林使依宋人月譜曰：「一日之急假一御札，甘棠集卷之二，尤文忠公書。」唐韓昌黎之子昌黎公，亦有此句。

增訂三版題記

一

自從一九七八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將《稼軒詞編年箋注》又一次重印之後，由於印數較大，發行面較廣，各地的讀者和專家當中，有很多人先後致函給我，提出了一些需要訂正或補充的意見。這使我受到了很多的教益，同時，也受到了很大的鞭策。我不能把這一大批很可寶貴的意見束置高閣，若罔聞知。於是，從進入八十年代之初，我就又斷斷續續地對這本《箋注》進行修訂和補充工作。到今天，為時已整整十四個年頭了，而我也已經年屆耄耋，精力衰憊，記性恍惚，手臂顫抖，作字維艱，只好把這項補正工作告一結束。雖還不應說是草草收兵，但在工作的過程當中，總經常會發生一些“欲罷不能，既竭吾才”和“雖欲從之（指各地來函中的種種建議），末由也已”的感覺。

除這些外來的因素之外，在我自己，在一九六二年進行了那次增訂之後，也時常想到對於辛詞的編年隸事大作一番調整。原因之一，是元大德年間，廣信書院刊行的十二卷本《稼軒長短句》的影印本剛剛出版，我看到之後，就在《增訂再版題記》當中寫道：廣信書院所刊十二卷本，對於同調各詞的排列，大致上也是以寫作先後為序的。當時我還只是粗略地翻讀一過，就已察覺到一些最明顯的例證，如：凡是經范開編入《稼軒詞》甲集中的各詞，在廣信書

院的刊本中，大都編列在各調的最前面，而凡其作於閩憲或閩帥任上的諸詞，則全無置列帶湖所作同調諸詞（此專指其詞題中著有明確年代者）之前者。以後我更進一步細考這個版本的淵源，知其必出自曾任京西南路提刑的稼軒嗣子所編定、由稼軒之孫辛肅請求劉克莊寫了序文（見《後村大全集》卷九十八）、嗣即在上饒予以刊行的那部只收詞而不收詩的《辛稼軒集》（見《後村詩話》後集卷二）。既是如此，則凡收錄於廣信書院本中的全部辛詞，自不至有贗品羼入；而其中對同調各詞的編置次第，對於辛詞的編年也具有極大的參考價值。其中雖也間有先後參差錯出之處，那大概是出於編集者見聞之所不及、推考之偶爾不當之所致。對於這類問題之凡有蛛絲馬迹可考者，自當另行考求其寫作時次；其確實難於考定者，則斟酌編置於可以考定作者之同調某首之前或後。本擬根據這一新的認識立即着手進行改編，不料不久就發生了繼續到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遂致在一九七八年重印時，所用的仍是一九六二年增訂的那個舊版。

另一原因，是我在八十年代之初，經鉛山縣檔案館的友人，輾轉借到了《鉛山辛氏宗譜》的第一本（據說全書共五本，其餘四本，藏有此譜的辛姓人家秘而不肯示人）。這一本《宗譜》中所收錄的資料，出於明清人偽造者什居七八，但有一篇《宋兵部侍郎賜紫金魚袋〔辛公〕稼軒歷仕始末》，儘管其中脫誤甚多，却確是出自南宋末年人手筆，因而是極富史料價值的一篇文章。清朝嘉慶年間江西萬載縣辛啓泰編寫的《辛稼軒年譜》中，對於稼軒誕生的年月日時以及稼軒逝世後家中的景況，必即是根據此文寫成的。只因辛啓泰並未因編撰《稼軒年譜》而去廣泛地翻閱有關書冊，從而對於這篇《歷仕始末》也未能充分加以利用。

元刻廣信書院十二卷本《稼軒長短句》是經過清代的著名校勘家黃丕烈、顧廣圻等人校勘過的，依照此本翻刻的王鵬運的四印齋印本，更為近代研究辛詞者所易見。但直到要編寫《稼軒年譜》問世的梁啟超，都沒能從中覺察出它所涵蘊的這一特徵，自鄙以下更不足論了。

《宋兵部侍郎賜紫金魚袋〔辛公〕稼軒歷仕始末》一文，對於述寫辛稼軒的生平事蹟自極重要。我在三十年代所編撰的《稼軒年譜》中，凡其僅僅以辛啓泰所編《年譜》為依據者，除有關稼軒子嗣後裔部分外，幾均可在此文中找得其更較原始之出處。而從宋孝宗乾道元年至三年的稼軒行蹤，過去長時期內未得解決，我還曾經根據詞中涉及吳江的幾句話，而假定此三年為稼軒被投閒置散而流落吳江的時期。從《歷仕始末》中却看到了他在任江陰軍簽判之後繼即改任廣德軍通判，遂使多年空白藉得填補。於此可見，《歷仕始末》對於稼軒詞的編年也有極大的用處。單是其中的“初寓京口”一句，便遞送給我們一道信息：辛稼軒在“錦襯突騎渡江初”的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便已有了家室，亦即和稍前於此已寓居京口的范邦彥之女、范如山之妹成婚了。其時稼軒為二十三歲，女方年齡亦與之相當。這樣，我就把原編入“作年莫考諸什”中的一首作於立春日的《漢宮春》，認定為稼軒渡江後第一篇創作。因為，據詞中的“年時燕子，料今宵夢到西園”句，知其違別故鄉濟南僅及一年；“却笑東風……又來鏡裏，轉變朱顏”諸句，為稼軒以“朱顏”形容自己面貌僅有的一次，知其確作於青年期內；而“渾未辦黃柑薦酒，更傳青韭堆盤”兩句，也正說明新建立的家庭，在飲食居住等條件上還都很簡陋。既確定稼軒與其夫人為同齡，則據其“壽內子”的《浣溪沙》詞中之“兩人百歲恰乘除”句，又可斷定此詞必作於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家居上饒之時（至其專言“壽內子”者，則必是二人僅為同年，而出生月日並不相同之故）。從上舉二三例證，當可概見《歷仕始末》這一短文所寓有的史料價值，是大可予以充分考索和利用的。

既有因《稼軒詞編年箋注》在一九七八年的大量印行而引致讀者提示給我的無數補正意見，又有我從影印元刻本《稼軒長短句》受到啓發而久積於懷的要把編年大作一番調整的篤願，又從《鉛山辛氏宗譜》獲見自萬載辛啓泰以後二百年來的辛詞研究者都未得見的《宋兵部侍郎賜紫金魚袋〔辛公〕稼軒歷仕始末》；這次的對《稼軒詞編年箋注》和《辛稼軒年譜》的大幅度增補訂正工作，就在這種

種主客觀的形勢下開始了。至其成爲一種馬拉松式的工作，前後持續了十年以上的時間，則是我的始料所不及的。

二

回想半個世紀之前，當我最初着手於《稼軒詞編年箋注》的編撰時，業師傅斯年先生曾告誡我說，最好能把書名中的“箋注”改爲“箋證”，亦即只把涉及稼軒詞本事的時、地、人等等考索清楚，把寫作的背景烘托清楚即足；對於典故的出處則可斟酌其關係之重要與否，有選擇地注出，而不必一一遍加鉤稽；至其脫化於前人詩詞之語句，則注之不可勝注，自以一概不注爲宜；各詞寫作年月，其明確易知者固可爲之編定，却不應曲事牽合，強爲繫年，以免或失魯莽，或失穿鑿。傅先生還鄭重地向我說道，千萬不能把此書作成仇兆鰲的《杜詩詳注》那樣，仇書作得確實够詳、够繁瑣了，但那只是供小孩子閱讀用的，對於真正研究杜詩的人究竟能起多大作用呢（以上僅記其大意如此）？對於傅先生的這些意見，有的我在編寫詞箋的過程中接受了，所以從一九五七年的印本直到一九七八年的印本的第五卷，都標著爲《作年莫考諸什》，而在另外的五卷中，明確加以繫年的，共不過二百二三十首。對於典故出處及詞句之脫化前人者之處理，則只是部分地接受了傅先生的意見而非完全照辦，所以在書前的《例言》當中，就寫有這樣一條：“茲編之注釋，唯以徵舉典實爲重。其在詞藻方面，則融經鑄史、驅遣自如，原爲辛詞勝場之一，故凡其確爲脫意前人或神化古句者，亦皆爲之尋根抉原，注明出典；至如字句之訓詁以及單詞片語之偶與古作相合者，均略而不注。”儘管在初稿當中，也有許多并不符合這些原則之處。至於書名，我也没有把“箋注”改爲“箋證”。

不料一九五七年初版印行之後，不久就有人發表文章，批評這本書的注釋過於簡陋了；也還有幾位素不相識的專家學者，例如劉永潛、李伯勉諸先生，直接寫信給我，連續不斷地提供我許多應當增補的資料；再結合我自己隨時覺察到的一些應行補正之處，便動

手進行了一些修改和增補。以後於每次印行前又遞加修正，成為一九六二、一九六三和一九七八諸年的印本。這幾次印行的版本，在箋注的一些方面已經突破了初版《例言》和《題記》當中所設定的各種準則了。

把兩宋的詞人劃分為豪放派和婉約派，我自來是並不認為十分恰當的。但不論分與不分，辛稼軒在兩宋詞人當中應是名列前茅的大作家，其影響之大，感染力之強，都為其他詞人的作品之所不能比擬，我想，這已經是得到了公認的一樁事實。其所以能够如此，除了因為他是一個民族志士和英雄豪傑人物，當全民族正處於最艱苦困難的時期，他能够懷着高昂的激越奮發情緒，代表着那一代人而唱出時代的最强音，亦即具有最高的思想境界和最深厚的感情原素之外，在其寫作的布局命意和藝術加工方面，必定也有遠非其他詞人所可跂及之處。而這些，又必定都是出於辛稼軒的生活、學識和藝術的素養，而決非臨時濬之使深、築之使高的。然而我自己，却是一個從來不曾涉及於詩詞創作領域的人，既然不曾有這方面的實踐，怎能對稼軒詞的寫作技藝有確切而且深透的理解呢？因此，不論在編寫這本《箋注》的初稿時，或在一九六二年以及今次的增訂修改過程中，對於這一問題，我一直為了藏拙，避而不談。只因在一九六二年以來的印本中，我把《略論辛稼軒及其詞》一文置諸卷首，題目雖標明了“論稼軒詞”，實際上所論却只是極為膚淺的幾點。那位素未謀面而却為這本詞箋的增改已經提供了無數意見的劉永潛先生（他已在十年浩劫中去世），看到我的這篇文字之後，又特地寫信給我，對辛詞在寫作方面的特點，提出了幾條意見。遺憾的是，當他在世之時未及將此信收錄於《辛詞箋注》當中，現在就趁此書增訂改版的機會，全文照錄於此，聊以稍補本書的闕失，稍祛我的幾許遺憾，並藉與讀者共賞。

再版增入《略論辛稼軒及其詞》一文，為讀者先介紹作者及作品之概要，確屬必要。文中對政治方面陳敘甚詳，關於詞的藝術特點方面，只提創作態度一點，似太單薄。以潛之意，此文不啻詞集的代序也。

辛詞如《感皇恩》上片述讀《莊子》的感想，下片述聞朱晦菴即世的

感慨；《六州歌頭》告鶴三事，上片述二事，下片述一事；《賀新郎》上片述離別三事，下片述二事；又一闋“賦琵琶”，則將琵琶故實分別在上下片吟詠：都打破了前後兩片成規。辛詞喜掉書袋，他的用事，如前述《賀新郎》等，都是堆垛式的，我認為這是一種堆假山的手法，也和別人不同。辛的白話詞，是效法李易安的。除《醜奴兒近》外，如《尋芳草》（“調陳莘叟憶內”）、《糖多令》（“淑景鬪清明”）、《好事近》（“醫者索酬勞”）、《鵲橋仙》（“送粉卿行”）、《西江月》（“醉裏且貪歡笑”）等，雖是白話詞，却都是文人吐屬，和柳耆卿一派的市井腔調頗有不同。這三點似乎都可以作介紹。當否請酌。

劉永潘先生信中對於幾首辛詞的寫作技巧的論析，雖已全錄於此，但也只能起發凡起例的作用，他所沒有論述的大量的辛詞，就請辛詞的研究者們憑靠各自的理解和認知去進行辨析吧，這對我來說依然是無能為力的。

除了對辛詞的結構和布局，從形式上探求其藝術手法外，對於大量的辛詞的意蘊，即其託言於此而寄意言外的所謂“寄託”，自也應予以探索和闡發。但這所謂寄託，只能以具有深遠隱微的旨意為限，而並不是打啞謎，作密電碼，因而不能用猜謎底、破密碼和作《紅樓夢索隱》的辦法去考求和對待。然而前代詞家之闡發辛詞之寄託者，却每每不免於那樣的取向。儘管其中也偶有“不幸而言中”之處，而一般說來，則或出穿鑿，或出附會，我却是大都不以為然的。我在撰寫此書的初稿時，在《例言》中所列的如下一條：“明悉典實則詞中之涵義自見，揆度本事則作者之宅心可知。越此而往，舉凡鑿空無據之詞，游離寡要之說，所謂‘祇謂攬心、胡為析理’者，茲編概不闡入。寧冒釋事忘意之譏，庶免或臆或固之失。”說穿了，這一條就全是針對上述那種取向而發的。我也常暗自發笑，我的這種做法，大似王安石注經時對“先儒傳注，一切廢不用”的辦法了。所以，在這本《箋注》先後印行了幾版之後，一位友人告我說：不論他或其他讀者，從此書所得的印象，同樣是：它是出自一個歷史學者之手，而決非出於一個文學家或文學史家之手的。這個評語的涵義，不論其為知我罪我，我總認為它是非常恰當和公允的。